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賓館和錦江飯店作為股權轉讓方通過上海聯交所公開掛牌轉讓錦贊公司100%股權。截至該掛牌公告期滿，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具體名稱為：上海晟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晟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方與晟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股權轉讓方同意將其持有錦贊公司100%股權轉讓予晟域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2,467,806.00元(約相等於1,618,548,469.23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權轉讓方、晟域公司與陽光股份訂立擔保，據此，陽光股份同意就晟域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股權轉讓方將不再持有錦贊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錦贊公司將不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賓館和錦江飯店作為股權轉讓方通過上海聯交所公開掛牌轉讓錦贊公司100%股權。截至該掛牌公告期滿，徵集到一個意向受讓方，具體名稱為：上海晟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晟域公司」)。



晟域公司須分兩期支付對價。首期金額人民幣643,858,581.06元(約相等於825,459,719.31港元)(即對價之51%)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至上海聯交所指定的銀行賬戶。對價餘額人民幣618,609,224.94元(約相等於793,088,749.92港元)(即對價之49%)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六(6)個月內付清，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向股權轉讓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計息期自首期付款日起至餘額付款日期止。應付的利息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7,300,000.00元(約相等於22,179,487.18港元)。

- (e) 其他違約責任： 若晟域公司的內部權力機構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30日內未能批准錦贊公司100%股權轉讓予晟域公司的交易，則股權轉讓方有權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且晟域公司應向股權轉讓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金額為對價的30%。
- (f) 股權轉讓協議的效力： 除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報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情形以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違約責任條款自股權轉讓方和晟域公司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其餘條款自股權轉讓方和晟域公司簽字或蓋章，並獲得股權轉讓方和晟域公司內部權力機構批准方告生效。
- (g)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i)就股權變更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冊登記；及(ii)繳付對價餘額後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股權轉讓方、晟域公司與陽光股份訂立擔保，據此，陽光股份同意就晟域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倘若晟域公司未

能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繳付對價餘額，股權轉讓方有權要求陽光股份承擔其擔保項下的連帶保證責任，據此，陽光股份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承擔晟域公司的有關付款責任。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股權轉讓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本公司擬利用股權轉讓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出售錦贇公司全部股權的交易之對價扣減本集團合併賬面投資成本、相關稅費及員工等相關其他費用(需視乎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最終核定)後的差額為本交易的預計收益。本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由於歷史原因，員工等相關其他費用可能構成抵減預計收益的較大部分。

## 一般資料

### (a)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銀河賓館主要從事酒店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飯店主要從事酒店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陽光股份主要從事商業地產項目的持有、開發、招商和運營，同時涉足高端住宅、酒店、寫字樓、城市綜合體的開發與經營等業務。

晟域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等業務。其為陽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贇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1幢房屋(銀河賓館主樓)及其土地使用權。

## (b) 財務資料

由於錦贊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錦贊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0,194.00元（約相等於846,402.56港元）及人民幣660,194.00元（約相等於846,402.56港元）。錦贊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62,467,806.00元（約相等於1,618,548,469.23港元）。

本公告披露有關錦贊公司的所有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方與晟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銀河賓館」	指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股權轉讓方、晟域公司與陽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擔保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錦江飯店」	指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贊公司」	指	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晟域公司」	指	上海晟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聯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方」	指	銀河賓館和錦江飯店
「陽光股份」	指	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僅就說明用途，本公告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0.78元兌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